

1060491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康美華

電話：33662388#303

裝 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擬：一、影印本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所。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。

106.4.27

如擬 (另於相變網頁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31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實習申請表、實習需求表、實習作業要點

生命科學院 院長 鄭石通

訂 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博物館106年暑期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博物館106年4月21日臺博推字第10630006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妥實習申請表並備自傳及實習計畫後，於4月30日前逕自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，實習相關資訊請詳該館報名活動網頁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TM/portal/Registration/C0103MAction?actId=70016>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博物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台北市館前路71號5樓

聯絡人：游琇媛

裝 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博推字第1063000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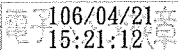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106D2000356.doc, 106D2000357.docx, 106D2000358.pdf)

訂 主旨：檢送本館大專院校實習生需求表及申請表件一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提供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實務學習機會，本館每年度於暑假期間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，詳如附件一實習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年度提供實習之需求及內容詳如附件二實習需求表，請協助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實習相關資訊請詳本館報名活動網頁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TM/portal/Registration/C0103MAction?actId=70016>，申請者請於4月30日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本館教育推廣組 

校級公文 106/04/21



收文號:1060031289

線

附件

國立臺灣博物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姓名		*性別		照片黏貼處
*學校名稱				
*系級				
學位名稱		學號		
*聯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	
*電子信箱		*身分證字號		
*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*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*緊急聯絡電話(區域號碼)				
實習起迄日期		實習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至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至週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*實習組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示企劃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藏管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推廣組	
*學經歷				
*社團經驗				
導師簽章		單位/系所蓋章		
受理之業務組意見或面談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意見加註：			

*為必填欄位

國立臺灣博物館

106 年大專院校實習生需求表

單位	需求名額	實習生之條件或需具備技能	工作實習內容	備註
研究組	1	圖書資訊學系或博物館相關科系	資料室整理圖書資料、協助展覽相關事宜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典藏管理組	2	國內外地球科學領域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	1. 自然史文物典藏管理相關技能 2. 協助庫房業務 3. 小論文撰寫	面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	2	博物館學或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科系在學學生	1. 植物學典藏品登錄整理 2. 協助庫房業務 3. 小論文撰寫	面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	2	生物學相關領域科系在學學生。	1. 動物標本處理、製作、整理、維護等相關技能 2. 協助庫房業務 3. 小論文撰寫	面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	2	博物館學、人類學或古物修復相關領域科系在學學生。	1. 人類學典藏品維護、整理相關技能 2. 協助庫房業務 3. 小論文撰寫	面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展示企劃組	1	●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生 ●博物館學、攝影藝術史、文物保存、文史相關科系，對攝影作品整理、維護保存、裝裱、研究、數位化、策展有興趣者。	1. 協助攝影作品數位化及保存維護；攝影作品後設資料蒐集檔案整理、撰寫等。 2. 協助攝影相關實體展或數位展之策辦。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	1	●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生 ●博物館學、攝影藝術史、文物保存、文史相關科系，對攝影作品整理、維護保存、裝裱、研究、數位化、策展有興趣者。	3. 協助鐵道文物整理、登錄造冊編碼、保存維護措施製作，及後設資料撰寫。 4. 參與鐵道部古蹟修復常設展及鐵道文化常設展籌備會議，協助相關會議召開及園區建築導覽活動規劃。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教育推廣組	1	對外語導覽有熱忱，英語或非中文語言口說流暢。	1. 外語導覽、城市導覽。 2. 協助翻譯環境教育文稿與社群平台內容。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	1	●對教育推廣有興趣 ●肯積極參與館內各項活動 ●具良好溝通能力 ●個性外向不怕生	1. 協助學術研討會支援。 2. 美石展營隊教育活動參與。 3. 展場導覽。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	1	●基本活動企劃撰寫能力 ●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	1. 協助田裡有腳印市集教育活動規劃。 2. 協助食農教育暑期課程進行。 3. 協助發展樂齡主題活動。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。
	2	熟悉臺灣近代史、自然史博物館、博物館文物檢視等	博物館文物檢視、搬運、清點、列冊、歸檔等	面談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性別：不拘

國立臺灣博物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博秘字第 1033002798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務學習的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博物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館實習生係指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館業務相關科系之學生，自行或由學校統一，向本館提出申請後，經相關人員書面審查或面談同意來館實習者。
- 三、實習申請作業於每年四月受理申請，五月份辦理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談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採網路申請，申請時應填具「國立臺灣博物館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），並具備下列文件：
 - (一)自傳。
 - (二)實習計畫(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、預定前往組室及預期成果等)。
- 五、受理申請實習之業務範圍包含本館各類工作領域。受理申請之人數由各業務組室決定之。實習組室業務與實習項目內容簡介：
 - (一)研究組：博物館學專題研究、藏品專題研究、策展規劃、展覽研究。
 - (二)典藏管理組：典藏品管理、典藏研究、文物維護、庫房維護。
 - (三)展示企劃組：古蹟建築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、博物館展覽策劃與執行。
 - (四)教育推廣組：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、導覽解說服務、觀眾研究。
- 六、實習以在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，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，每週實習五日，惟申請教育推廣組實習者應配合於例假日實習。實習生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應隨身配戴以資識別，實習期

滿應繳回。

- 七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館指定人員之指導及考核。
- 八、實習生到館實習為服務性質，不給付報酬(午餐、薪資、保險和津貼)。
- 九、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，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，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，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- 十、實習生每週應提交實習日誌，實習結束時繳交實習總報告一份，內容應含封面、申請表、心得報告、實習日誌、值勤簽到表，以及各組室規定相關之學習報告，實習總報告與實習成績考核表兩者將供作評鑑依據。服務時數期滿且表現優良並有具體工作績效者，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擅自列印、複製、引用以及對外發表本館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。
- 十二、實習生如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中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為適當處置。